第七章

人是否應該結婚

1 現在來回答你們信上所提的問題。我覺得人不結婚倒好。2 不過,因為有那麼多淫亂的事發生,男人還是應該有自己的妻子,女人也應該有自己的丈夫。3 丈夫對妻子應該履行婚姻上做丈夫的義務,妻子對丈夫也應該履行婚姻上做妻子的義務。4 妻子的身體不只屬於她自己,也屬於她丈夫。同樣地,丈夫的身體不只屬於他自己,也屬於他妻子。5 夫妻除非為了專心禱告,雙方同意,才可暫時分房,否則不可拒絕和對方同房。而且分房的期間一過,應該馬上恢復同房,以免撒但趁著你們不能自我控制,而誘惑你們。6 關於人是否應該結婚,我並不是在命令你們一定要結婚。我只是說你們如果想要結婚,可以結婚。7 我但願大家都和我一樣守獨身[,因為這樣的生活比較簡單]。但每人從上帝得到的恩賜[,也就是從上帝得到的能力]不同,有的人得到的恩賜是過獨身的生活,有的人得到的恩賜是過夫妻的生活。

8 對於沒有結婚的人和寡婦,我要說的是:他們如果能夠像我這樣過著獨身的生活,倒是好的。9 但如果他們不能控制自己,就應該結婚。與其心中燃燒著慾火,不如結婚為妙。

10 對於結了婚的人,我有這樣的命令(是主的命令,不是我的命令):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11 如果離開,應該守身不嫁,或者和丈夫重歸於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

12 對於提出其他婚姻問題的人,我有這樣的話 (是我的話,不是主的話): 如果某弟兄有不信主的妻子,妻子願意和他過下去,他就不可離棄妻子。13 如果某姊妹有不信主的丈夫,丈夫願意和她過下去,她就不可離棄丈夫。14 因為不信的丈夫已經由於妻子的關係,成為信主家庭的一分子,以後可能由於妻子的影響,也變成聖潔[也就是成為信主的人]。不信的妻子已經由於丈夫的關係,成為信主家庭的一分子,以後可能由於丈夫的影響,也變成聖潔[也就是成為信主的人]。否則,如果夫妻離婚,孩子失去了聖潔的家庭環境,也許不能長成上帝聖潔的兒女。但如今你們還像上帝所計劃的那樣,保持完整的家庭,孩子有聖潔的環境,將來就會得救,成為上帝聖潔的兒女。

15 但如果不信的一方要離開,就讓他離開,不要強迫他留下來。在這種情況之下,不信的一方既然放棄了婚姻,信主的一方,不管是丈夫還是妻子,都不必再受婚姻的約束;因為上帝呼召我們,是要我們過平安、和諧的生活。16 何況,你這做妻子的,怎麼知道你能使那不信的妻子得救呢? 怎麼知道你能使那不信的妻子得救呢?

17 不管如何,你們每人應該照主耶穌所安排的、上帝呼召你們的時候原有的身份和狀況,安分地生活下去,這是我在各教會訂下的原則。18 有弟兄受上帝呼召的時候,已經受過了割禮嗎?如果已經受過了割禮,就不應該再去掉那

割禮的記號。有弟兄受上帝呼召的時候,沒有受過割禮嗎?如果沒有,就不應該受割禮。19 受過割禮算不得甚麼,沒有受過割禮也算不得甚麼,遵行上帝的命令才重要。20 你們每人蒙受上帝呼召的時候,是甚麼身份,應該仍然保持那身份。21 你們蒙受呼召的時候,是奴隸嗎?如果是,不要在意。如果主人要讓你們成為自由人,當然更好。22 受主呼召的時候是奴隸的,現在是主的自由人了。受主呼照的時候是自由人的,現在是基督的奴隸了。23 你們是上帝重價來的,不要變成人的奴隸。24 弟兄們,上帝呼召你們的時候,你們是甚麼身分,如果你們對上帝忠誠,就應該繼續保持那身分,安分地生活。

25 關於未婚的基督徒守獨身的問題,我沒有從主那裡得到甚麼指示。但我受到主的恩待,成為可以信靠的人,所以願意向你們提出一點意見。26 面臨當前艱難的處境,我想基督徒最好保持現狀。27 你已經有妻子了嗎?就不要想擺脱。你還沒有妻子嗎?就不要想娶。28 但你如果娶妻子,並不算犯罪。處女如果出嫁,也不算犯罪。不過,結婚的人這一生將遇到許多苦難,我倒希望你們可以省掉這個麻煩。

29 弟兄們,我的意見是說[,主耶穌就要再來,我們可以傳福音、領人信主的]時間不多了。從現在開始,有妻子的人,不要只想到妻子,要努力服侍主。 30 哀傷的人,不要因為哀傷而頹喪,要振作起來,為主工作。快樂的人,不要一味地享樂,要更加積極地服侍主。能買東西的人,不要以為買了可以永遠保存著,就只忙著維護那些東西。只有上帝所賜的福氣才是永遠存在的,所以你們要忠誠地服侍主。31 有世俗的物質可以享受的人,不要被那些物質迷住了,因為這世界的一切物質都會消失[;只有上帝的國度才是永久的,所以你們應該熱心服侍主]。

32 我希望你們毫無掛慮。沒有結婚的男人可以專心於主的事,盡力討他的 歡喜。33 但結了婚的男人掛慮世上的事 — 要擔心怎樣才能叫妻子歡喜。34 這 樣,他就分心了。獨身的女人或處女可以專心於主的事,她的目標是把全部的 身心都奉獻給主。但結了婚的女人掛慮世上的事 — 要擔心怎樣才能叫丈夫歡 喜。35 我這樣說,不是要限制你們,而是為你們好,讓你們有正確的生活方 式,以主的事為優先,全心全意地服侍他。

36 訂了婚的男人如果對未婚妻有不合適的行為,而且未婚妻年紀已大,男的又控制不了自己的情慾,很想娶她,那麼他應該照所想的去做,不算犯罪。這對男女應該結婚。37 但如果訂了婚的男人有堅強的意志,沒有不得已的事迫使他結婚,他又能控制自己的情慾,因此決定不結婚,這樣做也是好的。38 所以,娶未婚妻的好,不娶的更好。

39 結了婚的女人,丈夫活著的時候,要守婚姻的約束。如果丈夫死了,可以和她喜歡的男人結婚,但那男人必須是個基督徒。40 不過,死了丈夫的女人如果守寡,要比再婚快樂。這是我的看法,但也是得到聖靈的啓示而説的。